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9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謝子涵

沈絃申

被告 李昱廷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昱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
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